

糾 正 案 文

壹、被糾正機關：臺北市政府。

貳、案由：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鯉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之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顯有疏失；另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亦有失當，爰依法提案糾正。

參、事實與理由：

據臺北市政府函報：該府前參事廖鯉等5人，未能確實依規定(督屬)處理馬前市長特別費核銷作業，爰依公務員懲戒法規定，送請審查乙案。另民進黨立法院黨團97年8月4日陳情本院：「馬英九先生於擔任臺北市市長期間疑以他人發票不實核銷需檢具原始憑證列報之特別費，涉有作假帳核銷特別費；及以特別費認養流浪狗『馬小九』，涉有違法支用並侵占公物案」，經併案調查。案經本院調查結果，臺北市政府確有下列違失：

一、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鯉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之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顯有疏失：

(一)據臺北市政府之說明，市長室特別費承辦人員如因業務需要預借周轉金，應由總務組出納經辦人員將打印好(含金額及用途說明，即「○年○月份市長特別費周轉金預借款」)而尚未由收款人簽章之預借款收據，黏附於黏貼憑證用紙上，送市長室特別費承

辦人員簽章後據以申領，嗣後則檢具支出憑證辦理核銷。

- (二)查臺北市政府前參事廖鯉及聘用研究員李克齊，自88年1月迄同年5月，以登載「工作獎金」名義之領據請領市長特別費，藉供市長辦公室零用金使用。俟李克齊將其業務移交該府秘書處前組員余文後，余文自89年4月迄90年9月，亦以「工作獎金」之名義請領辦公室零用金；其後於90年11月起至91年12月止，則改用「市長特支費」或「市長特別費」之名義請領。由上述廖鯉、李克齊及余文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等不實或隨意更改名義請領市長特別費零用金的作法，顯示臺北市政府相關審核作業徒具形式，對於相關承辦人未按「市長特別費周轉金預借款」方式預借零用金均疏而未加導正，該府實難卸管理偏失之責。
- (三)復查自88年1月份起至同年5月份止，臺北市政府秘書處出納人員劉靜蓉，將登載有「工作獎金」名義之領據，黏貼於黏貼憑證用紙上交予李克齊，由廖鯉或李克齊以具領人身分在該等領據之「具領人」欄蓋章後，再由劉靜蓉於該黏貼憑證用紙之「經辦人」欄簽章，並由總務人員科員陳昭華、股長吳定國分別於黏貼憑證用紙之「驗收人」、「(驗收)主管人」上蓋章，轉向市政府秘書處及會計室申領市長特別費。89年4月起至90年10月，劉靜蓉、徐玉美(係總務人員)及出納人員吳麗洳先後將填載支出事由為「工作獎金」之空白領據，黏貼在黏貼憑證用紙交予余文，由余文以具領人身分在上開領據之「具領人」欄簽章，並同時於黏貼憑證用紙之「驗收人」欄位蓋上職章，及由廖鯉在「(驗收)主管人」欄蓋章後，將之交予各該出納或總務人員，

經該等出納或總務人員於黏貼憑證用紙「經辦人」欄蓋章，再層轉市政府秘書處及會計室申領市長特別費。揆諸上述「工作獎金」黏貼憑證用紙之「經辦人」「驗收人」及「(驗收)主管人」欄位核章情形，「經辦人」時有由出納人員或總務人員核章，「驗收人」及「(驗收)主管人」時有由具領人、具領人單位主管或總務人員、總務單位主管核章之情形，詢據各該核章人員，皆表示：不清楚正確作法，僅沿襲前例等語云云，顯示臺北市政府經費報領作業程序之相關核章徒具形式，確有不當。

二、臺北市政府就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亦有失當：

查關於認養流浪狗之所有權移轉時點，臺北市政府之相關法規並未規範明確。該府為辦理收容動物之認領及認養服務，訂有「臺北市動物認領、認養作業要點」，該要點僅於第5點第7款規定：「認養人認養動物自領出日起1個月內若有任何原因無法續養，得將動物交還本所(北市動檢所)，填寫臺北市不擬續養動物申請切結書放棄動物之所有權」，此規定似乎係以「領出」為認養人取得動物所有權之時點。但該要點第5點第6款規定：「經認養動物須拍照附案備查、依法執行晶片植入、狂犬病預防注射及寵物登記後始完成認養手續」，此規定卻似乎係以「登記」為認養人取得動物所有權之時點。由於上開要點規定不明，易生法律上之爭議。以本件認養為例，馬前市長於88年8月1日填具申請書認養流浪犬「馬小九」，「馬小九」因認養當時即有呼吸道感染症狀，尚未經馬前市長領回飼養即由北市動檢所攜回留置觀察，嗣「馬小九」病情加重，再由該所送交私立景美動物醫院療護，直到康復後於同年9月2日始由北市動檢所

通知馬前市長，由夫人周美青代表馬前市長領回，且於同年 11 月 6 日景美動物醫院完成狂犬病預防注射，及由該院獸醫師協助上網完成寵物登記後完成認養手續。依上開要點之規定，「馬小九」之所有權何時由北市動檢所讓與馬前市長，並不明確，可能解釋為 8 月 1 日填具申請書時、9 月 2 日周美青領回時或 11 月 6 日上網完成寵物登記時，因此，易衍生諸如「馬小九」案例之所有權歸屬及費用負擔之爭議問題。雖然有時可依民法第 761 條關於動產讓與之規定解決紛爭，但適用法律過於複雜專業，容易產生困擾及爭議，也可能因而減低當事人認養流浪狗之意願。臺北市政府對於流浪動物經認養後所有權歸屬之認定，未能訂定明確規範，亦有失當。

綜上所述，臺北市政府就前參事廖鯉等先後以「工作獎金」、「市長特別(支)費」名義之領據辦理市長特別費「單據核銷」部分之零用金申領作業，及對黏貼憑證用紙上核章權責人員混亂情形，皆長期坐視不察，顯有疏失；另有關受認養動物之所有權歸屬時點，迄無相關法令明確規範，亦有失當，爰依監察法第 24 條提案糾正，送請行政院轉飭臺北市政府確實檢討改善見復。